

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禹王东路 254 号怀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821253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经过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 12 月 31 日，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324 条。其中包括：涉农补贴 61 条，建议提案办理 47 条，人事信息 2 条，财政资金 84 条，政策解读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接到共 1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要求，并已按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督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部门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进一步对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对信息栏目进一步细化，便于群众查阅。二是及时发布政务服务相关信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三是完善《怀远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群众查询相关政策或业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强化监督，推动信息公开透明高效。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公开。

完善制度，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坚持政务公开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办理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虽然在 2022 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突破，但仍有差距和问题值得深入剖析。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申请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是拓宽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同时探索多种方式同步运用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众推送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进展等信息。二是加大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人员公开意识，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从数量到质量的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周边县市学习先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沟通交流，积极寻求、探索适宜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和手段；二是实现政策解读全方位。解读形式多样化，运用文字、图片、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三是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备，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规范有序推动公开工作。